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99 年 12 月 27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3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總字第1110015342號 函

法規體系：臺中市法規/秘書類

全文檔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全規定.odt

圖表附件：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odt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odt

二十、行政助理健康檢查補助及相關規定如下：

- (一)行政助理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且年滿四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二)行政助理於現職機關學校連續服務滿一年未滿四十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者，每三年補助一次健康檢查費，每次補助上限為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 (三)未符前二款資格之行政助理，自費參加健康檢查，得每二年一次給予公假一天前往受檢。
- (四)行政助理得於補助當年度申請公假一天前往受檢，並應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服務機關學校應依受檢證明文件核予公假。
- (五)實施健康檢查之項目，由行政助理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限於醫院及教學醫院)、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或經勞動部認可辦理勞工一般體格與健康檢查之醫療機構實施之。自費檢查者亦同。
- (六)行政助理應先自行負擔健康檢查費用，並於補助當年度檢具醫療院所或機構之健康檢查繳費收據正本，向服務機關學校申請補助。
- (七)行政助理於補助當年度已申請政府機關學校其他相同性質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點規定申請補助。

(八)年度內留職停薪者於復職後始得申請健康檢查補助。

(九)本點所稱四十歲以上人員，指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滿四十歲者。

經勞動部公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雇主應對在職勞工施行健康檢查規定之機關學校，其行政助理健康檢查應依該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臺中市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